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滨行审〔2024〕10号

关于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 临氢降凝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临氢降凝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现就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对60万吨/年临氢降凝装置改造，改造前后装置60万吨/年规模不变。工艺部分：装置改造前加工原料为重交脱氢塔一线、重交脱氢塔二线，产品为轻质燃料油、混合芳烃、轻烃气；装置改造后加工原料为焦化柴油、浅减一线油、浅减二线油，产品为精制汽油、精制柴油、轻烃气；调整加热炉使用工况为重沸炉；增加低

温热利用改造，增设精制柴油产品与热媒水换热器；对装置现有管道及仪表进行适应性改造，大部分管道及仪表更新设计。设备部分：增设分馏塔顶后冷器改造，与原有塔顶后冷器重叠布置；更新原料油过滤器；增设一台反应进料泵 C，与原有 AB 泵为备用；增设一台精制柴油泵 C，与原有 AB 泵互为备用；增设一台分馏塔顶回流泵 C，与原有 AB 泵互为备用；增设一台原料油泵，与原有 AB 泵互为备用；新增一台分馏塔顶污水泵，与原有 AB 泵互为备用；新增一台脱硫化氢塔顶污水泵，与原有泵互为备用；新增两台热媒水换热器；装置原有循环氢压缩机 ABC 三台，拆除原 BC 机组并更新一台 B 机组；更新设计分馏塔。

项目总投资 7156.3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0.14%。

本项目已取得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辽东湾行审备〔2022〕48 号），工程的组成和环保措施总体符合国家、地方环境政策、产业规划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符合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

本批复要求。

二、在项目建设、营运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排放，确保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3.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用可行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要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为加热炉废气、重沸炉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置区设备及管件阀门泄漏废气、储罐区废气、装卸废气。

加热炉及重沸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尾气经 1 根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在线监控设施，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依托的硫磺回收装置尾气焚烧炉废气经碱洗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 70 米，有在线监控设施，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现有储罐采用氮封，装卸区现有油气回收；项目投产后，要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定期检测、及时修复。严格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通知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4.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

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项目废水比技改前减少，项目废水主要为：储运、机泵冷却水和地面冲洗水等含油污水；排水高压分离器、低压分离器、循环氢分液罐、脱硫化氢塔顶回流罐、分馏塔顶回流罐等排放的含硫污水；循环水排污水、除盐水排污水等含盐废水。

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含硫污水进入厂区现有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后产生的酸性汽提净化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含盐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650 立方米/小时，采用“调节→隔油→气浮→生化处理（水解酸化+A/O 生化）→催化氧化→BAF→回用”处理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盘锦辽东湾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必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的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标准中未要求项目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限值取严执行。

5. 本项目建设及营运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利用厂区现有22眼地下水监控井中的8眼,定期对地下水中基本项目和特征项目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并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如发现地下水因本项目受到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停止本项目运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6.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类、热媒水换热器等,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催化剂、废保护剂、废瓷球、废活性炭等,依托厂区现有2座(2×1313.8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

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极有可能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要求采用有效的监控手段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并配备灵敏、准确的预警系统，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2. 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法律法规和的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一旦发生事故，必须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将事故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变化，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和在线分析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根据工艺要求及装置安全等级，设置紧急停车及安全联锁系统，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切断装置进料，减少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装置区设置围堰，罐区设置防火堤，依托厂内现有的 2 座（ 2×23000

立方米)事故池,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置总阀门,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4.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的培训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本项目运营前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做好环保设施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四、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规划环评有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环境监测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应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炼制工业》(HJ88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853-2017)和《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要求。

五、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法披露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等。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3月19日



